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2、2023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情况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，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，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、乔久华。

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969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。

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,828.77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,091.34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32,039.59万元；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15家，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房地产业；建筑业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14,809.90万元。

中兴华在公司所属制造业行业中审计上市公司客户76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,602.43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

12,000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3、诚信记录

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5次、自律监管措施2次。中兴华从业人员中3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、监督管理措施37次、自律监管措施4次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情况

1、项目组人员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靳军。

中兴华合伙人，从业22年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8年；2002年在含山正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0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近三年来为华丽家族(600503.SH)、廊坊发展(600149.SH)、金正大(002470.SZ)等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，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孟。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业10年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；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并在中兴华执业，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近三年来为华丽家族(600503.SH)、吉鑫科技(601218.SH)、金正大(002470.SZ)等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，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员

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王进。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3年。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2021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汇鸿集团(600981.SH)、吉鑫科技(601218.SH)、恒宝股份(002104.SZ)等，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3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中兴华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情况

2023年度审计费用260万元。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要求、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，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审计工作量，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对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在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过程中，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，建议公司续聘中兴华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经核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认真负责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。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。

（四）监事会意见

中兴华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五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